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申报 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部署，推动各市县做好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和标准

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，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、使用年限长、配置水平低、运行故障率高、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电梯更新改造。重点支持使用 15 年以上（2009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）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，优先支持使用 20 年以上（2004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使用登记）的住宅老旧电梯实施更新。补助标准为更新电梯每台定额补贴 15 万元，改造电梯每台定额补贴 5 万元。

二、合理制定更新改造方案和计划

（一）科学确定更新改造对象和方式。各市县住建局应会同当地市场监管局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，结合定期检验检测结果、过往维修保养记录和业主投诉情况等对住宅老

旧电梯进行摸排。根据排查结果，确定更新改造对象和方式，对使用 20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，原则上在合理保留电梯导轨、铸铁对重块、轿架、层门等具有较高质量和较长寿命零部件的同时都应实施更新。对使用 15 年以上、不满 20 年的住宅老旧电梯，组织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，结合安全评估结果和业主意愿，确定修理、重大修理、改造、更新等具体方式。

（二）编制年度计划任务。市县住建局应建立项目储备库，自下而上统筹编制年度计划任务，有序组织实施。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先对使用 20 年以上、安全隐患突出、业主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电梯实施更新改造。

三、项目申报方式和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方式。各市县住建局按照《2024 年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建立电梯更新改造任务清单台账，做好项目申报。项目采取打捆方式、以市县为单位报送，按照项目成熟度分为计划实施项目、备选实施项目。补助资金根据计划实施项目安排下达，计划实施项目年内确实无法开工的，可将资金用于支持具备开工条件的备选实施项目。上报时，应明确“捆”中每一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、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。

（二）严把项目申报条件。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：**一是**应为未开工或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工建设的在施工的电梯更新改造任务，已完工的不得申报；实施更新的电梯单台投资须大于 15 万元，实施改造的电梯单台投资须大于 5 万元。**二是**居民就电梯更新改造方式、出资方案、更新后管理及维保方案等已达

成一致意见。**三是**多渠道筹措电梯更新改造资金的，应确保电梯更新改造资金拼盘完整闭合。**四是**申报项目应于 2024 年底前开工，并形成一定实物工作量。

（三）申报流程。申报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各市县住建局应与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工作衔接，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“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”模块完成项目填报（项目类型选择“老旧电梯”方向），并将申报材料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情况表

2.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情况表

3. “两新”项目申报操作指引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8 月 1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党斯，65345061, 15203653715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